

中國文學系中文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中文專業能力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應用中國文學系中文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系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依本細則所定，通過「中文專業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於大學期間內，參加至少一次以上之中文專業能力檢定考試；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，受測三次仍未達檢定標準者；將由本系開設相關課程予以輔導；並達成檢定標準或課程修習及格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